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行政總裁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易聰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將留任執行董事；
- (2) 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1)由於易聰先生(「易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工作，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將留任執行董事；(2)曹少慕女士「曹女士」及李聖智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原因是曹女士及李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工作。

易先生、曹女士及李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易先生、曹女士及李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陳珮珊女士(「陳女士」)及林小冬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珮珊女士

陳女士，50歲，於在風險投資行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交流合作、市場行銷及公關、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陳女士於一間二零一七年創立、以香港為基地的風險創投公司擔任市場、生態系統及夥伴關係主管。彼於同年加入該風險創投公司，負責夥伴關係建立、市場推廣、投後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人力資源。陳女士有時代表該風險創投公司在行業活動中擔任演講人。在此之前，陳女士擔任集團市場營銷及企業傳訊總監，負責制定市場及公關策略，並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主要舉措的策略建議。彼於其集團的孵化團隊中發揮關鍵作用，成功將B2B初創企業與現有的企業方案整合。

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全球領先的工程及地理空間軟件公司Intergraph，在任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公用事業重要項目作出貢獻。

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傳播英語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氏服務協議」)，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可根據陳氏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陳女士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陳女士已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任命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林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林小冬先生

林先生，50歲，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北京萬為雲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司運營。在加入北京萬為雲聯科技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在中華地區的一家網絡服務提供商擔任副總裁，負責網絡產品BU的業務管理、對網絡業務的整體運營盈虧負責、產品行銷團隊的管理、網絡業務產品系統的管理以實現產品設計創新、研發及推廣，並負責全國網絡發展規劃、運營系統設計以及全國網絡建設及不間斷運營服務的管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於Wang Global(中國)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網絡項目設計、集成及維護以及客戶溝通及服務。

林先生擁有CCIE(服務提供商)及CCIE(路由和交換)資格。彼持有燕山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啟迪商學院(EBA)證書。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林氏服務協議」)，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可根據林氏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林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林先生已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任命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相信，陳女士及林先生的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及帶來裨益。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及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於曹女士及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曹女士及李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女士及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明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j.com 內。